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5號

原告 葉凱蓁

訴訟代理人 吳宇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榆涵間合夥清算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秋明